浙江军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青岛华顺船务有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4年4月，“华顺88轮”与他船相撞，船舶漏油。军西公司对该轮进行了抢险堵漏。“华顺88轮” 的所有人为华顺公司。双方之间没有书面的合同，之后对双方之间口头约定的内容陈述不一致。经本院询问，军西公司称双方合同中约定的是打捞，但是起诉的是救助，抢险堵漏是打捞的前提，是双方打捞合同的一部分。华顺公司称双方仅对沉船打捞进行过协商。双方对军西公司曾组织人员对该轮进行抢险堵漏没有异议。军西公司第一次进行抢险堵漏数日后，仍有溢油产生，军西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堵漏。军西公司称其进行堵漏的人员设备均系临时雇佣、租赁，并因此支付了费用220万元，要求华顺公司予以支付，并支付特别补偿。华顺公司提起反诉，称因军西公司堵漏不利，导致船舶溢油造成污染，要求赔偿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裁判结果**】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军西公司的诉讼请求，其诉求的是“华顺88”轮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特别补偿，这些项目系符合海难救助法律关系的特点。一种法律行为，可能导致与相对方形成多种法律关系，军西公司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法律关系向对方主张权利。

根据《海商法》规定，本案符合救助的构成要件，可以构成广义的海难救助。但是，救助报酬的取得还需要满足其他条件。救助取得效果的，救助方有权取得救助报酬，未取得效果的，无权取得救助报酬，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效果，指最终有效果。而合同另有约定的含义非常广泛，其可以是指合同中明确约定救助报酬数额，且即便救助没有效果，仍然支付救助方救助报酬，也可以是指约定费率的按提供劳务情况支付救助报酬而无论是否有效果的情况等等。

本案中，军西公司称，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华顺88”轮的临时性堵漏，堵之前，预想坚持一星期左右，且船至少要堵到可以经受直接打捞的状态。从实际上漏点在两三天内全部崩掉的情况看，即便是因为海中潮汐水文状况所致，最终救助仍然是没有效果的。“华顺88”轮仍然沉在原位置，且油已全部泄露。虽军西公司主张，其与华顺公司口头约定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救助费用或者打捞费用，但是在华顺公司不予承认且军西公司无其他有效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未能形成优势证据证明本案系“合同另有约定”的无效果亦有报酬的救助，则其救助行为只能适用“无效果，无报酬”的一般救助报酬支付规则，其救助无效果，故无权获得报酬。且根据军西公司的陈述，其抢险堵漏的救助行为乃系其打捞合同的一部分，即其救助行为乃系为正常履行船舶打捞合同义务而进行的救助，根据《海商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亦无权获得救助款项。故其请求救助报酬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关于特别补偿，据上所述，军西公司已无权获得救助款项，而根据《海商法》规定，“救助款项”包括救助报酬、酬金、或者补偿，故军西公司无权获得补偿，其关于特别补偿的诉讼请求，亦予驳回。

关于华顺公司的反诉，因证据不足，予以驳回。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一种法律行为，可能导致与相对方形成多种法律关系，当事人可以选择一种法律关系，并应在该案件中提交证据证明该种法律关系的形成、内容及其诉求能够被支持。在双方没有书面的合同、事后双方对口头约定的内容分歧巨大，无法形成一致，且双方均缺乏有效证据证明合同内容的情况下，本案对指导当事人如何根据已确定的基本事实选择诉因、提出诉求，最大程度的弥补损失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编写人：青岛海事法院 周洁